#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

| 科別 | 正取名額 | 聘用情形 | 備註 |
|---|---|---|---|
| 國文科 | 2 | 代理教師（實缺） | 1.代理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br>2.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br>3.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
| 數學科 | 1 | 代理教師（實缺） | 1.代理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br>2.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br>3.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
| 體育科 | 1 | 代理教師（實缺） | 1.代理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br>2.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br>3.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
| 生物科 | 1 | 代理教師（實缺） | 1.代理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br>2.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br>3.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
| 特殊教育科 | 5 | 代理教師（實缺） | 1.代理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br>2.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br>3.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
| 生涯規劃科 | 1 | 代理教師（實缺） | 1.代理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br>2.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br>3.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授課。 |
| 園藝科 | 1 | 代理教師（實缺） | 1.代理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br>2.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br>3.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
| 畜產保健科 | 2 | 代理教師（實缺） | 1.代理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br>2.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br>3.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
| 森林科 | 1 | 代理教師（實缺） | 1.代理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br>2.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br>3.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
| 生物產業機電科 | 1 | 代理教師（實缺） | 1.代理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br>2.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br>3.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
| 食品加工科 | 1 | 代理教師（實缺） | 1.代理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br>2.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br>3.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
| 觀光事業科 | 2 | 代理教師（實缺） | 1.代理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br>2.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br>3.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
| 餐飲管理科 | 2 | 代理教師（實缺） | 1.代理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br>2.按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 |

| | | | |
|---|---|---|---|
| | | | 3.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

參、甄選重要日程表：

| 甄選重要事項 | 日期 | 時間 |
|---|---|---|
| 公告時間 | 113.07.02-113.07.07 | |
| 報名 | 113.07.02-113.07.07 | 本校報名系統填報並列印表單、繳費及通訊報名(網路及通訊報名皆須完成) |
| 公告符合報名資格參加甄選人員名單 | 113.07.12 | 下午 5 時後 |
| 公告考試時間表、試場位置 | 113.07.15 | 上午 9 時後 |
| 考試時間 | 113.07.16 | 上午 9 時起(8:50-9:00 報到) |
| 甄選成績公告 | 113.07.17 | 下午 7 時前 |
| 甄選成績申請複查 | 113.07.18 |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 公告錄取名單 | 113.07.18 | 下午 5 時前 |
| 報到日期 | 113.07.19 | 下午 4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

肆、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13年7月2日（星期二）至113年7月7日（星期日）。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tcavs.t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伍、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系統(google 表單)填列相關資料，並由系統產製簡歷表及切結書後下載列印（簡歷表、切結書均不得變更原有內容，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陸、報名方式、日期及繳費：

一、通訊報名，於113年7月7日（星期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人事室(401221臺中市東區台中路283號，電話：04-22810010 #600)，郵戳為憑（一律採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並檢附下列資料（**<u>應檢附資料或證明文件不齊全或未至本校網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填列資料者，均視同資格不符亦不通知補件</u>**)：

1、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報名系統產製後以電子郵件傳送報考人，請自行列印表單並請確認無誤後親自簽名或蓋章)。

2、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甄選切結書(同上，由報名系統產製，立切結書人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合格教師證影本。

5、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報名匯款單影本。

7、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客語能力檢定證明等……。

※應考人繳交之各項表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報名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新臺幣伍佰元整，請至各地郵局或銀行臨櫃辦理匯款（不接受金融卡跨行轉帳），匯款至臺灣銀行復興分行，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興大附農401專戶，帳號：055036070023，手續費自付。經報名繳費後，除報名資格不符或如遇天然重大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以任理由要求退費(須扣除手續費)。繳費期限至113年7月7日（星期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繳費疑義請逕洽04-22810010分機410）。

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應考人，得填寫請求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見簡章附件)並於通訊報名時繳交，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

柒、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捌、各科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參加甄選者可提供個人學經歷、證照、專長證書、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二、具身心障礙證明教師總成績與一般教師相同者優先錄取。

三、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 甄選科別 | 方式 | 時間 | 配分比率 | 範圍 | 備註 |
|---|---|---|---|---|---|
| 國文科 | 試教 | 15 分鐘 | 50% | 國文第四冊(東大) | 14 分鐘 1 短鈴<br>15 分鐘 1 長鈴 |
| | 口試 | 10 分鐘 | 50% |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 9 分鐘 1 短鈴<br>10 分鐘 1 長鈴 |
| 數學科 | 試教 | 15 分鐘 | 50% | 數學 B 第四冊 | 14 分鐘 1 短鈴<br>15 分鐘 1 長鈴 |
| | 口試 | 10 分鐘 | 50% |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 9 分鐘 1 短鈴<br>10 分鐘 1 長鈴 |
| 體育科 | 試教 | 15 分鐘 | 50% | 體育第二冊(華興) | 14 分鐘 1 短鈴<br>15 分鐘 1 長鈴 |
| | 口試 | 10 分鐘 | 50% |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 9 分鐘 1 短鈴<br>10 分鐘 1 長鈴 |

| | | | | | |
|---|---|---|---|---|---|
| 生物科 | 試教 | 15 分鐘 | 50% | 生物 B 下冊(教育部國教署) | 14 分鐘 1 短鈴<br>15 分鐘 1 長鈴 |
| | 口試 | 10 分鐘 | 50% |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 9 分鐘 1 短鈴<br>10 分鐘 1 長鈴 |
| 特殊教育科 | 試教 | 15 分鐘 | 50% | 職業教育(國教署集中式特教班第一課程中心) | 14 分鐘 1 短鈴<br>15 分鐘 1 長鈴 |
| | 口試 | 10 分鐘 | 50% |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 9 分鐘 1 短鈴<br>10 分鐘 1 長鈴 |
| 生涯規劃科 | 試教 | 15 分鐘 | 50% | 生涯規劃全冊(翔宇) | 14 分鐘 1 短鈴<br>15 分鐘 1 長鈴 |
| | 口試 | 10 分鐘 | 50% |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 9 分鐘 1 短鈴<br>10 分鐘 1 長鈴 |
| 園藝科 | 試教 | 15 分鐘 | 50% | 基礎園藝(復文) | 14 分鐘 1 短鈴<br>15 分鐘 1 長鈴 |
| | 口試 | 10 分鐘 | 50% |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 9 分鐘 1 短鈴<br>10 分鐘 1 長鈴 |
| 畜產保健科 | 試教 | 15 分鐘 | 50% | 牧場管理實習上冊(復文) | 14 分鐘 1 短鈴<br>15 分鐘 1 長鈴 |
| | 實作 | 2 小時 | 50% | 畜牧一、牧場管理實習<br>畜產加工 | |
| 森林科 | 試教 | 15 分鐘 | 50% | 實用育林(台灣書店) | 14 分鐘 1 短鈴<br>15 分鐘 1 長鈴 |
| | 口試 | 10 分鐘 | 50% |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 9 分鐘 1 短鈴<br>10 分鐘 1 長鈴 |
| 生物產業機電科 | 試教 | 15 分鐘 | 50% | 機械基礎實習(全華) | 14 分鐘 1 短鈴<br>15 分鐘 1 長鈴 |
| | 口試 | 10 分鐘 | 50% |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 9 分鐘 1 短鈴<br>10 分鐘 1 長鈴 |
| 食品加工科 | 試教 | 15 分鐘 | 50% | 食品加工上冊(台科大) | 14 分鐘 1 短鈴<br>15 分鐘 1 長鈴 |
| | 口試 | 10 分鐘 | 50% |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 9 分鐘 1 短鈴<br>10 分鐘 1 長鈴 |
| 觀光事業科 | 試教 | 15 分鐘 | 50% | 快樂學日語 1(豪風) | 14 分鐘 1 短鈴<br>15 分鐘 1 長鈴 |
| | 口試 | 10 分鐘 | 50% |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 9 分鐘 1 短鈴<br>10 分鐘 1 長鈴 |
| 餐飲管理科 | 試教 | 15 分鐘 | 50% | 中餐烹飪實習下冊(全華) | 14 分鐘 1 短鈴<br>15 分鐘 1 長鈴 |

| | | | | | |
|---|---|---|---|---|---|
| | 口試 | 10 分鐘 | 50% | 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書面資料作為參考 | 9 分鐘 1 短鈴<br>10 分鐘 1 長鈴 |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訂於**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假本校舉行。

二、考試時間表、試場位置於**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甄選當日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始得進入考場，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逾時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拾、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複查期限內持成績複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自或委託(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委託書請見簡章附件自行下載使用)。

拾壹、錄取公告：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不另行通知。

拾貳、申訴專線、信箱、地址：

一、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二、申訴專線：(04)22810010 分機 600，申訴信箱：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283 號)。

拾參、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經錄取正取人員應於**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報到應聘，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渠等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應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二、錄取人員如逾時未報到或報名時未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等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而於聘任後發現，除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錄取人員應配合本校報到及相關作業時程，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繳交離職同意書(離職證明書)、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

拾肆、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應予以配合。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訂頒之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陸、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

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

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